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由于工作疏忽，造成通知中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”中的会议届次没有更新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通知中：五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；（二）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；2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；（1）登录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在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”选择“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”改为“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”。

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